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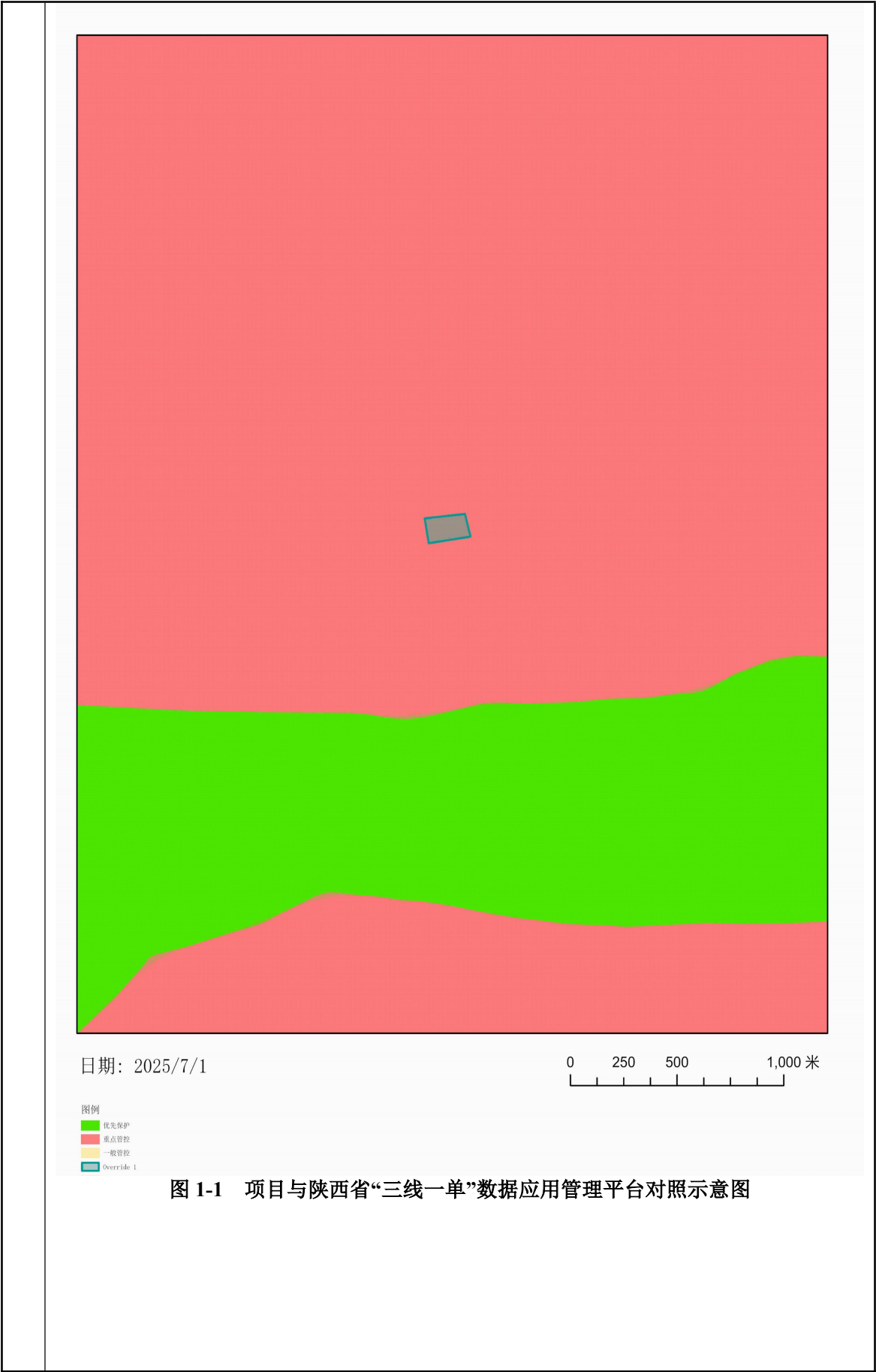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10722-04-02-5403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	联系方式	17792624647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		
地理坐标	(107 度 12 分 39.506 秒, 33 度 7 分 21.9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610722-04-02-540342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5.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14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无需大气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各类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此外，项目已取得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附件三）（项目代码：2506-610722-04-02-54034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根据“三线一单”（附件四）对照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资源需求量小，不会突破“天花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城固县，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地区。	符合
	（2）与《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4年12月30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提出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分析（附件四），本项目厂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内容见下文“一图一表一说明”。 ①一图		



②一表

表 1-2 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以汉台、南郑、城固为主，重点推进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设施配套，形成经济发展、人口承载的核心圈。 2.以汉台、城固、洋县、宁强、勉县、宁强、略阳、留坝、佛坪秦岭保护区域为主，以保护中央水塔为核心，以生态修复为抓手，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汉中盆地北部的生态屏障。 3.以南郑、城固、洋县、宁强、勉县、宁强、镇巴巴山保护区域为主，全面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构筑汉中盆地南部的生态屏障。 4.以汉江为轴线，统筹推进城镇建设、园区布局，重点发展绿色工业、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 5.严控“两高”项目准入。 6.在汉江、嘉陵江两岸建设工业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属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经对比《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造低碳产业布局。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以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 3.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钢铁、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范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颗粒物排放管理。 4.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运营期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均采用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按照属性，交由对应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3.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行业能耗资源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 2.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钢铁、化工等高效率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力用。实施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	符合

市	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m ² ）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	城固县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自身功能定位，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入园。	14400	本项目下料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自带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已建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项目资源消耗低，污染物经过有效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特别是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废水排放，采取削减措施。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			符合

注：项目所在的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属于原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于2022年3月被纳入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航空高新园，高新区规划实施后，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不在汉中高新区航空高新园规划范围，项目与现规划区规划范围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

③一说明

根据图1-1和表1-2中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相关要求。

3、与相关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章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区域优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的战略定位，做好“三线一单”成果优化完善工作，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全市“三线一单”的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经比对，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针对每家企业、商户的不同情况，逐厂逐户，对标对表，认真开展整治工作，并建立日常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涂料中VOC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符合

	《城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协调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家具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涂料监测报告见附件五）；2.含VOCs的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储存库中；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处理措施为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进行作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符合
	《汉中市2023-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符合
	《城固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坚持源头防控、协同减排，强化精准溯源，加强管控调度，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			符合
	《汉中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	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依法做好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进口管理。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18.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企业、汽修单位、加油站、储油库和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户实施清单化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等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3、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4、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涂装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选址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附图1），租用园区B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厂房。陕西物流城固柳林综合智慧物流园已取得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六），同时根据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告（附件七）可知，该处用地为建设用地中的仓储用地，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附件八）可知，仓储用地可以兼容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选址符合要求； （2）根据调查，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不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			

厂；

（3）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厂房或空地，所在地周边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项目投产后，可充分利用园区的物流网络，将原材料运入、成品运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率；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周边厂房均为物流企业，项目不会对物流企业造成影响；

（4）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域，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近年来，钢结构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迅速崛起，需求量逐年递增，钢结构建筑具有强度高、质量小、抗震性能好、节能省地、可循环利用，建造和拆除时对环境污染较少等特点，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经过在充分市场调研，钢结构需求旺盛。因此，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经佛坪县招商引资，最初选址在佛坪县智造机加产业园，然该产业园已无空置厂房可用，因此综合考虑产业适配性、空间承载及交通条件等因素，该项目最终决定落地城固县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租用该园区 B 栋厂房，来建设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0m²，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产品。 具体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 colspan="2">项目内容及规模</th><th>建设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 14400m²，为长 160m，宽 90m，高 12m 的钢结构厂房。租用园区 B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置车辆出口大门，年产 20000t/a 钢结构生产线各工序（下料切割，拼装，焊接，矫正，抛丸，喷漆）均布设于该车间。</td><td>厂房已建，本次仅新增设备</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材料堆放区</td><td>占地面积约 100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侧。</td><td>新建</td></tr> <tr> <td>成品区</td><td>占地面积约 80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400m ² ，为长 160m，宽 90m，高 12m 的钢结构厂房。租用园区 B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置车辆出口大门，年产 20000t/a 钢结构生产线各工序（下料切割，拼装，焊接，矫正，抛丸，喷漆）均布设于该车间。	厂房已建，本次仅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新建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400m ² ，为长 160m，宽 90m，高 12m 的钢结构厂房。租用园区 B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置车辆出口大门，年产 20000t/a 钢结构生产线各工序（下料切割，拼装，焊接，矫正，抛丸，喷漆）均布设于该车间。	厂房已建，本次仅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新建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新建														

		储存库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用于分区储存氧气、乙炔、二氧化碳及漆料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无生产用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下料切割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1.下料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焊接工序废气：经焊接机自带的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
		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金属屑、焊渣、废焊材	厂家整体回收处理。	/
			除尘灰、废过滤棉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性漆桶、漆渣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和漆渣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处置。	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钢结构件	20000t/a	2970h（330d），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约 1188h（132d）	日工作时间 9h，夜间不生产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材	19990t/a	2000t	外购
2	水性漆	80t/a	1t	25kg/桶，储存于储存库，最大储量 1t，底涂、面涂漆均使用同种材料
3	焊丝	100t/a	0.5t	储存于储存库，成分为金属粉末（非锡丝）
4	氧气	54t/a	0.8t	外购，钢瓶装，储存于储存库氧气储存区，单瓶规格为 40L/瓶
5	乙炔	18t/a	0.8t	外购，钢瓶装，储存于储存库乙炔储存区，单瓶规格为 40L/瓶
6	二氧化碳	16t/a	0.8t	外购，钢瓶装，储存于储存库二氧化碳储存区，单瓶规格为 40L/瓶
7	新鲜水	1584m ³ /a	/	来自市政管网
8	活性炭	23.7t/a	/	外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成分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表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乳液	35-40
水	2-4
重钙	2-15
硫酸钡	4-20
颜料钛白粉，炭黑等	1-10
其他助剂	11-5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 VOC 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达标性分析

涂料	VOC 限值依据	VOC 限值 (g/L)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g/L)	判定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GB30981-2020) 表 1 中 VOC 限量值	≤350	66	合格
	(GB/T38597-2020) 表 1 中 VOC 限量值	≤250	66	合格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购成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ZMD-JGJ2612B	1
2	火焰切割机	ZMD-QF4000	2
3	组立机	ZMD-ZLJ-2000	1
4	龙门焊	双弧双丝/ZMD-LMH-5000SS	1
5	二保焊机	NBC-500II	20
6	矫正机	ZMD-JZJ-60A	1
7	手持式钻孔机	/	1
8	抛丸机	ZMD-PWJ-1520-8	1
9	喷涂机	/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6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9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30d（喷漆工序为 132d），厂内食堂依托园区，不设宿舍。

6、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布局：本项目共 1 座生产车间，其中入口位于车间东侧，出口位于东南侧，原材料堆放区位于东侧，成品堆放区位于东南侧，方便原料进入和成品出库，其他工序按照工艺流程呈回字形分布，动线明确连贯，布局较为合理，项目设备平面位置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3。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厂内食宿，生产不用水。

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用水定额取 30L/（人·d），因此，年生活用水量为 594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5.2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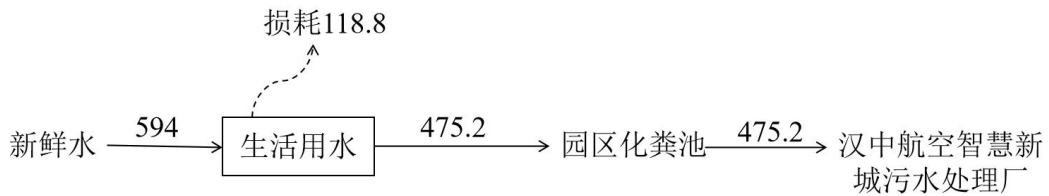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涂料平衡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房，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及漆料单位提供，涂装工序中涂料利用率约为 85%，即喷漆过程 85%固态组份覆盖在工件表面成为涂层，15%固态组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损耗中 50%固态组份作为漆渣沉降地面，50%固态组份作为漆雾有组织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计，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送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除人员进出、物料运输之外，其余时间废气可以被全部收集。喷漆房内喷漆工序集中布置，喷漆房内物料进出时间较短，漆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核算，漆雾及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漆雾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物效率 85%。

本项目涂料中固体份含量约以 45%计，挥发份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水性金属防锈漆密度一般为 1.0g/cm³~1.5g/cm³，本次计算取 1.0g/cm³：

表 2-7 涂料组分一览表

漆料	年耗量 (t/a)	固体份		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	
		比例 (%)	含量 (t/a)	检测含量 (g/L)	含量 (t/a)
水性醇酸 树脂涂料	80	45	36	66	5.28

本项目拟选漆料水份含量大，无需加水进行调配，可直接使用。

项目涂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涂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t/a)			产出 (t/a)			
涂料			种类			产出量
			进入产品	工件附着		30.6
固体份		36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8)	有组织排放	0.7524
挥发份		5.28			无组织排放	0.264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4.2636
/	/	/	漆雾：颗粒物（2.7）		有组织排放	0.12825
/	/	/			无组织排放	0.135
/	/	/			过滤棉附着	2.43675
/	/	/	漆渣			2.7
/	/	/				
合计		41.28	合计			41.28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安装设备，施工期工艺及产污不再赘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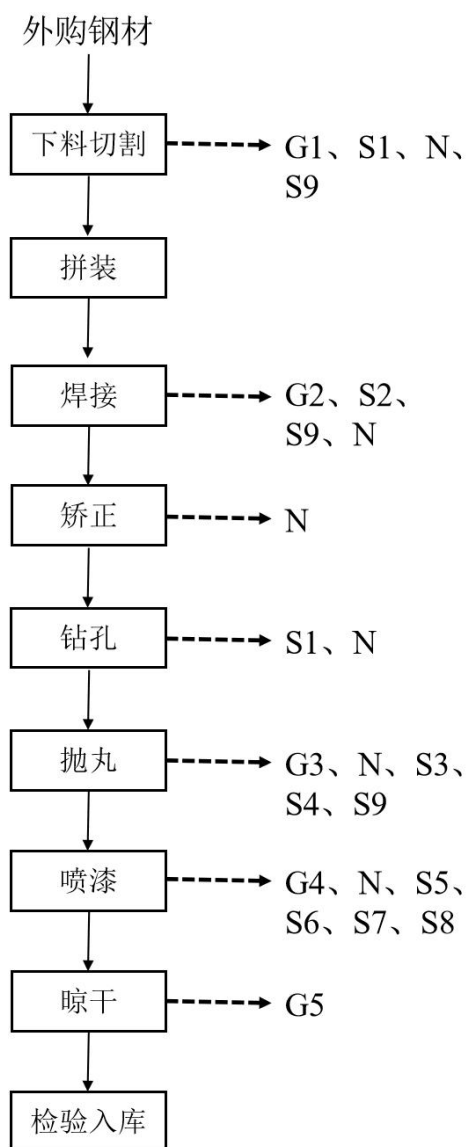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采用不同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精准的下料切割，激光切割机切割小型钢材，火焰切割机切割较大钢材；

（2）**拼装**：将切割好的钢材部件进行组立拼装；

	(3) 焊接: 对组立拼装好的钢材进行焊接, 确保焊接质量; (4) 矫正: 对焊接后的构件进行矫正和整形, 使其符合设计尺寸和精度要求; (5) 钻孔: 使用手持式钻孔机对钢结构件进行钻孔; (6) 抛丸: 利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将焊接好的钢结构件进行抛丸, 抛丸的作用是去除金属工件表面的锈层、氧化皮、焊渣, 增加工件表面的粗糙度, 消除工件的内应力, 强化工件增加使用寿命; (7) 喷漆: 项目生产的钢结构件送入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 喷漆为两次喷漆, 底涂、面涂各一次。项目喷漆后需要晾干, 晾干期间喷漆工序不作业, 晾干平均时长为 1.5 天, 因此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188h (132d); (8) 晾干: 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采用自然晾干, 晾干后的钢结构件经检验合格后暂存于成品存放区 (9) 检验入库: 经过检验后的钢结构件放置在成品存放区待售。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废气	G1 下料切割烟尘	下料切割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抛丸粉尘	抛丸
		G4 喷漆废气	喷漆
		G5 晾干废气	晾干
	噪声	N 设备噪声	各个生产工序
	固废	S1 废金属	下料切割、钻孔
		S2 废焊材、焊渣	焊接
		S3 废钢丸	抛丸
		S4 金属屑	抛丸
		S5 漆渣	喷漆
		S6 废水性漆桶	喷漆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9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10 废机油	生产设备保养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栋厂房, 该厂房首次租赁, 租赁之前为空厂房, 无其他项目进驻, 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保快报（2025-1）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城固县空气优良天数 346 天，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8	160	73.75	达标

从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看，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浓度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2025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建设单位委托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的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项目 地下风 向	107.2102480	33.1219156	TSP、非甲 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SW	5

表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 围/(mg/m^3)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占 标率/%	达标情 况

1#项目地下 风向	TSP	日均值	0.101~0.122	0.3	40.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64~0.70	2	35.0	达标
从上表分析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汉江，项目距离汉江最近距离为 1.2km，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无生产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区标准。根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 3 期质量通报”中的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控制断面为 2km 处的旧汉江大桥（省控）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良好。 3、声环境现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107.205091604</td><td>33.124129323</td><td>新庄炊村住户</td><td>约 9 户居民、共 27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W</td><td>425</td></tr><tr><td>2</td><td>107.209190019</td><td>33.117799309</td><td>周家庵村住户</td><td>约 10 户居民、共 30 人</td><td>SW</td><td>415</td></tr><tr><td>3</td><td>107.212301382</td><td>33.126940278</td><td>小营村住户</td><td>约 30 户居民、共 90 人</td><td>NE</td><td>35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07.205091604	33.124129323	新庄炊村住户	约 9 户居民、共 27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425	2	107.209190019	33.117799309	周家庵村住户	约 10 户居民、共 30 人	SW	415	3	107.212301382	33.126940278	小营村住户	约 30 户居民、共 90 人	NE	35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07.205091604	33.124129323	新庄炊村住户	约 9 户居民、共 27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425																															
2	107.209190019	33.117799309	周家庵村住户	约 10 户居民、共 30 人	SW		415																																
3	107.212301382	33.126940278	小营村住户	约 30 户居民、共 90 人	NE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																																						
	2、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标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监控 位置	
颗粒物	120	3.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NMHC	50	80%（最低 去除效率）	4.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10	厂区内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61/T 1061-2017）
	/	/	3	企业边界 监控点	

3、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1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 防治措施： a、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b、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已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严格按照汉中市的有关规定，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非工艺要求时必须严禁夜间施工。 施工期噪声相对于营运期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过程中加以重视，不影响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建筑垃圾 产生少量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建材等。施工建筑垃圾均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施工期需要安装设备，进行车间规范化建设，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妥善收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委托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需要在施工场地集中安排食宿，故日
---	---

	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食物包装袋、果皮纸屑等，园区已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最终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①下料切割工序：颗粒物； ②焊接工序：颗粒物； ③抛丸工序：颗粒物； ④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 ⑤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2) 废气污染源处理措施及源强核算 颗粒物：本项目下料切割、焊接、抛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拟建情况，下料切割工序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的处理方式处理后经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拟采用焊接机自带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工序废气拟采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式高效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下料切割工序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物系数：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工序钢材使用量为 1999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2t/a。 下料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火焰切割机及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工作时间为 2970h/a，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下料切割工序有组织产生量 19.8t/a，产生速率为 6.67kg/h，产生浓度为 333.33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切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t/a ，排放速率为 0.74kg/h 。

②焊接工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埋弧焊工艺产物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100t/a ，则焊接产生的烟尘量为 0.919t/a 。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机自带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75%，除尘效率 95%，则收集处理的焊烟量为 0.655t/a ，收集未处理的焊烟量为 0.034t/a ，未收集的焊烟量为 0.23t/a 。综上所述，焊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 ，排放速率为 0.09kg/h 。

③抛丸工序废气

进行喷漆前构件需进行表面抛丸清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抛丸工艺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原料约为 19990t/a ，则生产车间抛丸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43.8t/a 。

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高效滤筒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21000\text{m}^3/\text{h}$ ，抛丸机滤筒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工作时间为 2970h/a ，有组织产生量为 43.8t/a ，产生速率 14.75kg/h ，产生浓度 737.37mg/m^3 ，去除效率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8t/a ，排放速率为 0.147kg/h ，排放浓度为 7.023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房，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计，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风量计算方法：设备风量=喷漆房体积×常数（60~100）（本项目常数取 60），本项目喷漆房长 30m，宽 9.4m，高 3m，经计算，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5076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1000\text{m}^3/\text{h}$ 。

根据工程分析和涂料平衡分析（表 2-8）可知，本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5%，则漆雾（颗粒物）收集量为 2.565t/a、产生速率 2.16kg/h，产生浓度 42.34mg/m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5.016t/a、产生速率 4.22kg/h，产生浓度 82.79mg/m³。

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漆雾去除效率取值 95%，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物效率取值 8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825t/a、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2.117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524t/a、排放速率为 0.63kg/h、排放浓度为 12.42mg/m³。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要求，排放浓度≤50mg/m³。

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风机风量 (m³/h)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000	下料切割	颗粒物	90	19.8	333.33	6.67	布袋除尘器	是	99	0.198	3.33	0.067	2970 (喷漆、工序为1188h)
	DA002	21000	抛丸	颗粒物	100	43.8	737.37	14.75	自带滤筒式除尘器	是	99	0.438	7.023	0.147	
	DA003	51000	喷漆、晾干	颗粒物	95	2.565	16.93	0.8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95	0.12825	2.117	0.108	
				非甲烷总烃	95	5.016	33.12	1.69			85	0.7524	12.42	0.63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下料切割、焊接、喷漆工序		颗粒物		2.599		0.94		14400		12		
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64		0.22								

2.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景：

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收集效率降为 50%；

②各项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滤筒破损、布袋破损），收集效率降为 70%。

非正常工况下，单次持续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为 1/次，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产维修。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类型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
DA001	1h/a	非正常	下料切割	颗粒物	2.59	0.154
DA002			抛丸	颗粒物	4.92	0.3066
DA003			喷漆、晾干	颗粒物	33.86	0.0018
				非甲烷总烃	66.24	0.0034

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经度 (°)	纬度 (°)	类型	排放源参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107.21100994	33.122819464	一般排放口	17	0.35	20	颗粒物
DA002	107.21089193	33.122403722	一般排放口	17	0.5	20	颗粒物
DA003	107.21116949	33.122450260	一般排放口	17	0.7	2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切割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金属制品制造业对颗粒物排放的控制要求也越来越高。改进后的布袋式除尘器能将颗粒物排放量降低至 5mg/m³ 以下，完全可以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环保排放要求。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

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在各种除尘装置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是除尘效率很高的一种，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 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设备，因此，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的技术可行。

②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自带的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烟净化器采用吸气臂式焊烟净化器。吸气臂可以自由伸缩和旋转，能够根据焊接位置灵活调整。工人可以根据焊接点的位置，将吸气臂的吸风口对准焊接点，及时收集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5%，处理后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的技术可行。

③抛丸工序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滤筒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滤筒式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其滤料通常采用聚酯纤维等材质，能够有效拦截细小的颗粒物。在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径通常较小，滤筒式除尘器可以对这些微小颗粒进行高效过滤，其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能够满足严格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自带滤筒式高效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的技术可行。

④喷漆、晾干工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首先经过过滤棉，有效去除水分、颗粒物、杂质、灰尘，使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含尘浓度小于 1mg/m³，避免堵塞活性炭孔道。二级活性炭吸脱附系统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驱动电机、吸附风机、脱附风机等组成，工作过程如下：蜂窝型活性炭箱在常温下工作，低浓度、大风量的废气被引风机连续不断地吸入到吸附区，废气中的 VOCs 被蜂窝型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的净化气体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标准;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企业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仅北向有零散商户,项目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园区厂房,总高 12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厂界达标。由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对项目厂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详细分析如下: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475.2m³/a (1.44m³/d),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化粪池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是否可行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75.2m ³ /a)	pH	6~9	/	/	6~9	/	可行
	COD	400	0.19	50	200	0.095	
	BOD ₅	250	0.12	20	200	0.095	
	SS	300	0.14	50	150	0.071	
	NH ₃ -N	25	0.01	10	22.5	0.011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 园区化粪池总处理规模为 80m³/d, 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1.44m³/d, 仅占化粪池处理规模的 1.8%, 因此园区化粪池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项目污水处理后进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

(3) 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 成分较简单,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 排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氧化沟工艺, 日设计处理规模 40000m³/d, 现处理规模 9000m³/d, 剩余 31000m³/d 处理规模,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 1.44m³/d, 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96%, 因此, 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三) 噪声**(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其源强一般为 75~100dB(A)。设备布置平面图由建设单位提供, 各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ZMD-JGJ2612B	75	采用低声型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35	35	1	24	47	9h	25	22	1m
2		火焰切割机	ZMD-QF4000	75		38	22	1	42	42	9h	25	17	1m
				75		41	2	1	42	42	9h	25	17	1m
3		组立机	ZMD-ZLJ-2000	75		41	-9	1	32	44	9h	25	19	1m
4		龙门焊	双弧双丝 /ZMD-LMH-5000SS	80		10	8	1	46	46	9h	25	21	1m
5		二保焊机	NBC-500II	80		-37	8	1	39	48	9h	25	23	1m
				80		-27	10	1	39	48	9h	25	23	1m
				80		-32	9	1	39	48	9h	25	23	1m
				80		-21	11	1	39	48	9h	25	23	1m
				80		-15	12	1	39	48	9h	25	23	1m
				80		-53	-3	1	25	52	9h	25	27	1m
				80		-47	-171	1	30	50	9h	25	25	1m
				80		-40	-0.28	1	35	49	9h	25	24	1m
				80		-34	0.29	1	40	47	9h	25	22	1m
				80		-26	1	1	45	46	9h	25	21	1m
				80		-57	-15	1	20	53	9h	25	28	1m
				80		-52	-14	1	25	52	9h	25	27	1m
				80		-45	-13	1	30	50	9h	25	25	1m
				80		-39	-12	1	35	49	9h	25	24	1m
				80		-33	-11	1	40	47	9h	25	22	1m
				80		-54	-25	1	20	53	9h	25	28	1m
				80		-48	-23	1	25	52	9h	25	27	1m
				80		-42	-22	1	30	50	9h	25	25	1m
				80		-35	-21	1	35	49	9h	25	24	1m
				80		-28	-20	1	40	47	9h	25	22	1m
6	矫正机	ZMD-JZJ-60A	80	-13	-20	1	30	50	9h	25	25	1m		

		抛丸机	ZMD-PWJ-1520-8	80		-28	-42	1	10	60	9h	25	35	1m
7		喷涂机	/	80		3	-37	1	10	60	9h	25	35	1m
8		除尘器引风机	/	100		17	18	1	40	67	9h	25	42	1m
			/	100		-17	-40	1	10	80	9h	25	55	1m
			/	100		-29	-42	1	10	80	9h	25	55	1m

注：相对坐标原点（0，0）点位于厂界中心。

(2) 污染排放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 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 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表 4-8 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2	项目南厂界		57	65	达标
3	项目西厂界		58	65	达标
4	项目北厂界		56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 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相关规范进行监测, 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 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

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④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笛。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以下内容：

①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焊材；

③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金属屑；

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⑤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桶；

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⑦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⑧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0.1%，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20t/a，由厂家整体回收处理；

②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和废焊材，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刘琳等，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100吨，则焊渣产生量为13.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材产生量约为焊材使用量的1%，即约为1t/a，定期交由焊材厂家回收处置；

③抛丸工序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0.5t/a，金属屑产生量约1t/a，均由厂家整体回收处理；

④除尘灰产生量为63.619t/a，收集后外售废金属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为下料切割（19.602t/a）、焊接（0.655t/a）、抛丸（43.362t/a）工序中产生的除尘灰总和；

⑤废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进口处填充有过滤棉，过滤棉填充量为0.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水性漆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08t/a，定期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涂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7.106t/a。1吨活性炭约能吸附0.2吨-0.3吨 VOCs，本项目取0.3t，则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为23.7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80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与处置；

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01t/a，二者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漆渣产生量为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水性漆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回复，该类固体废物需后期经过危险废物鉴定属性后来确定固废种类，因此本次环评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判定，漆渣收集后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2t/a，废水性漆桶的属性判定同“③漆渣”，本次环评按照危险废物判定，后期经过危险废物鉴定属性后来确定固废种类，废水性漆桶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产生量为9.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代码	处置方式
1	下料切割	金属边角料	20	一般固体 废物	SW17 900-001-S17	厂家整体 回收处理
2	焊接	焊渣	13.1		SW17 900-002-S1	定期交由 焊材厂家 回收处置
		废焊材	1		SW17 900-002-S1	
3	抛丸	废钢丸	0.5		SW17 900-001-S17	厂家整体 回收处理
		金属屑	1		SW17	

					900-001-S17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63.619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废金属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0.008		SW59 900-099-S59	定期外售处理
6	喷漆、晾干	漆渣	2.7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漆料厂家整体回收处理
		废水性漆桶	0.02		HW49 900-041-49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HW08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01		HW49 900-041-49	
8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30.806		HW49 900-039-49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物成分	有害成分	更换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806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和漆渣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石油类	/	1 年	T/I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石油类	/	1 年	T/In	
4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2.7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	T/I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合理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堆存过程中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登记并保存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建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40m²。环评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中，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转运时采用转运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储存库、喷漆房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场区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抗渗混凝土这类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做好车间管理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建

设，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建设要求；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分析如下：

表4-12 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形态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i
氧气	7782-44-7	压缩气态	200	0.8	0.0004
乙炔	74-86-2	压缩气态	10	0.8	0.08
二氧化碳	124-38-9	压缩气态	1000	0.8	0.0008
机油	/	液态	2500	0.05	0.00002
危险废物	/	/	50	33.627	0.67254
合计					0.75376

上表可见，本项目各种风险物质储存在各自储存区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量极少， $Q=0.75376<1$ ，该项目环境风险较低，未达到临界量，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风险物质的共性防范措施如下：

①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避免与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接触。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

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储存安全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运输安全

气体钢瓶不得沾污油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风险物质特殊防范措施如下：

①氧气：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乙炔：a.在有乙炔存在或使用乙炔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接触铜、银和汞。要避免使用含铜 66% 以上的黄铜、含铜银的焊接材料和含汞的压力表。b.进入有乙炔存在或泄漏密闭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检测乙炔浓度，强制机械通风 10 分钟以上，直至乙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0%，作业过程中有人监护，每隔 30 分钟监测一次，可燃气体含量不得高于爆炸下限的 20%。c.凡可能与易燃、易爆物相通的设备，管道等部位的动火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必要时应拆掉一段连接管道。d.同时使用乙炔瓶和氧气瓶时，两瓶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10m。不得将瓶内的气体使用干净，必须留有 0.05MPa 以上的剩余压力气体；e.乙炔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与明火的距离要大于 10m。气瓶的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 10℃ 以下温水解冻；f.乙炔气瓶在使用时必须设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工作前必须检查是否好用，否则禁止使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七)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1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清单表 单位：万元

环境影响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下料切割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TA001) +17m 高排气筒 (DA001)	20
	抛丸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收集除尘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2)	30
	喷漆、晾干	漆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7m 高排气筒 (DA003)	35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采取密闭 措施，洒水降尘	5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5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焊 渣、废焊材、废 钢丸、金属屑， 除尘灰、废过滤 棉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金属屑、 焊渣、废焊材由厂家整体回收处 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金属物 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外售处置	2
		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活性炭、 漆渣、废水性漆 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 桶和漆渣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 处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园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处置	/
合计				1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切割 抛丸工序 喷漆、晾干工序 焊接工序	下料切割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A001)+17m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1表面涂装标准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收集除尘装置(TA002)+17m高排气筒(DA002)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7m高排气筒(DA00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维护措施,控制生产加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金属屑、焊渣、废焊材由厂家整体回收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金属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外售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和漆渣定期交由漆料厂家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妥善暂存危险废物，加强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厂内防火消防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做好环境统计，落实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完善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用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492t/a	/	3.492t/a	+3.492t/a
	非甲烷总 烃	/	/	/	1.016t/a	/	1.016t/a	+1.016t/a
废水	COD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BOD ₅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SS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NH ₃ -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9t/a	/	9.9t/a	+9.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 料	/	/	/	20t/a	/	20t/a	+20t/a
	焊渣	/	/	/	13.1t/a	/	13.1t/a	+13.1t/a
	废焊材	/	/	/	1t/a	/	1t/a	+1t/a
	废钢丸	/	/	/	0.5t/a	/	0.5t/a	+0.5t/a
	金属屑	/	/	/	1t/a	/	1t/a	+1t/a

	除尘灰	/	/	/	63.619t/a	/	63.619t/a	+63.619t/a
	废过滤棉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30.806/a	/	30.806t/a	+30.806t/a
	废水性漆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漆渣	/	/	/	2.7t/a	/	2.7t/a	+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汉中市地图

陕西省地级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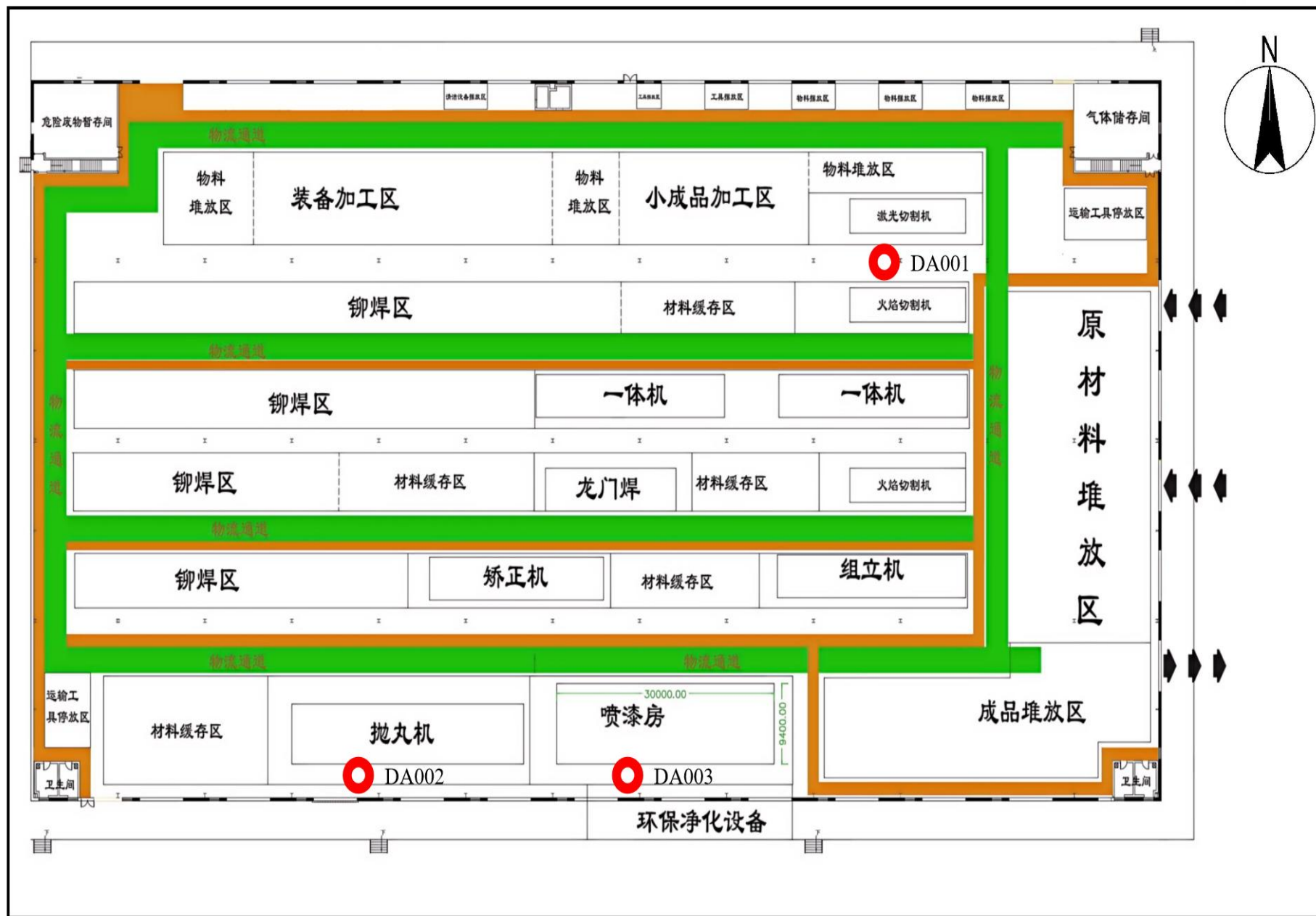
审图号:陕S(2021)023号

2021年8月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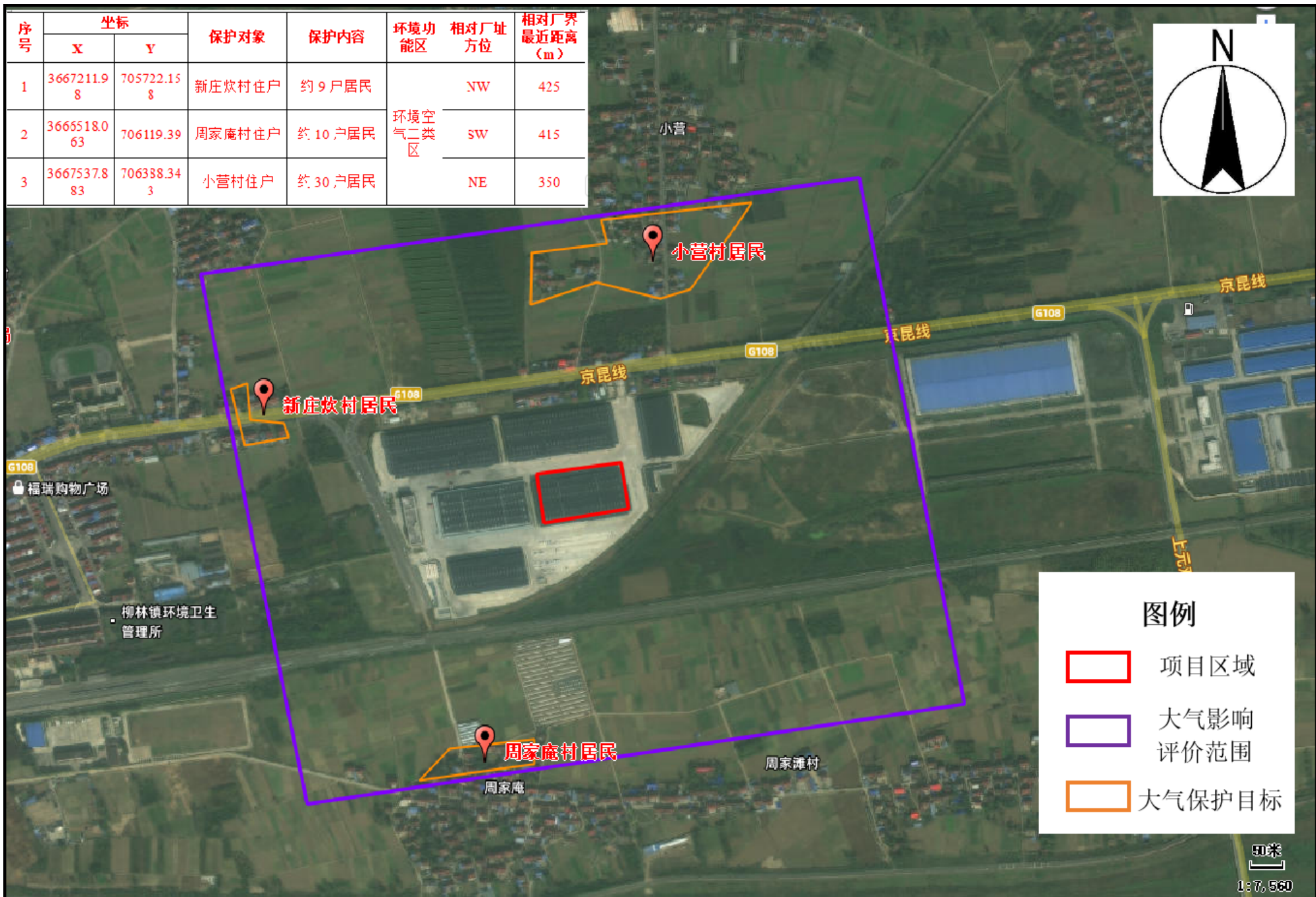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现规划区规划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3 设备平面布设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北战安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用于该技术服务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因该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关于同意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开展钢材加工项目投产的说明

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租我司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 2#分拣厂房，拟用于钢材加工，加工工艺涵盖切割、焊接、喷漆等工艺。

经我司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在承租仓库内开展上述钢材加工项目的投产工作。望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园区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规范，落实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消防、环保等相关工作，避免对园区其他区域及设施造成影响。

我司该项目建设属于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环评改革中豁免办理事项，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你公司开展的钢材加工项目若涉及相关环评审批，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将相关证明文件报我司留存备查。

特此说明。

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20000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506-610722-04-02-540342

项目单位：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7月 总投资：2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城固县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标准厂房14400平方米。主要对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小成品加工线、装备加工区、轻钢型钢生产线、重钢生产线、防锈喷漆区及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6月09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
产线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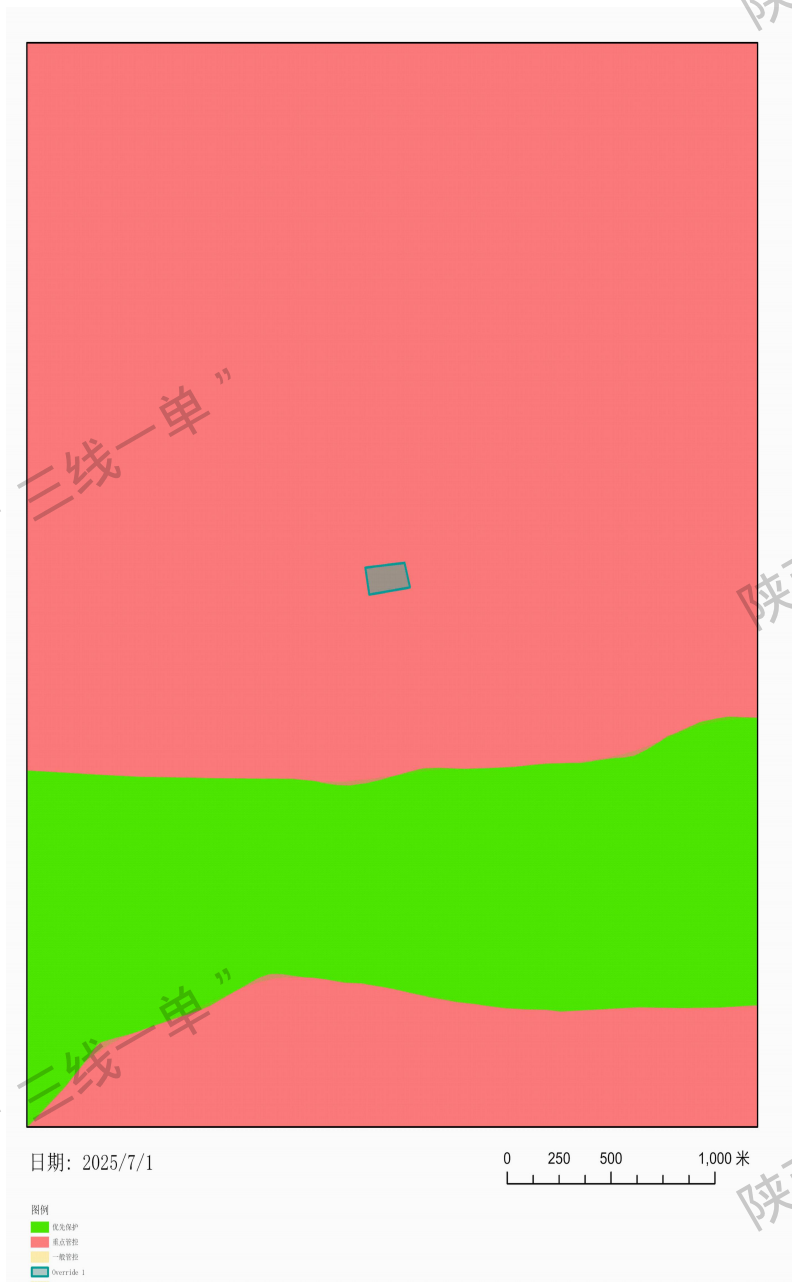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16948.73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534.3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6948.73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中市	城固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1.根据自身功能定位，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入园。2.商业、居住开发因地制宜，鼓励并推广绿色建筑。3.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严格限制电镀、涂装及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和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园区，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4.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按类型、规模及环评要求划定环境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生物医药食品加工行业周围不应布设污染型企业。5.机场周边宜用地发展航空相关产业，以降低机场噪声影响人口数量。6.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7.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8.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9.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10.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执行全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1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2.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16948.7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1.产生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废水排放企业须做到全部处理后回用，不排放。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严格控制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特别是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废水排放，采取削减措施。4.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5.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6.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7.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1.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2.设置火灾报警及联动措施，设置或依托紧急救援站，设置危险化学品泄漏防护站。3.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执行全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4.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5.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1.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75%。2.单位 GDP 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新鲜水耗≤9m3/万元，洁净能源（电、蒸汽、天然气、地热、太阳能等）所占比例达 60%以上。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4.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	管控要求
----	--------	------	----	-----	------

元 编 码			别	
1	*	省域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境 风 险 防 控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	--	--	---



20270011005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6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No: HG202500216W

样品名称 灰水性钢结构专用漆

委托单位 陕西宝塔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报告查验

声 明

1. 报告检测结果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院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4. 本院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委托送样检测结果/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环境检（监）测结果/结论仅对当次采样有效。
6.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食品检测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院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但在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本院有义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本部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

业务电话：029-62653965（工业） 029-62653968（食品）

高新分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1 号

业务电话：029-81155125 029-81155126

草堂分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纬十路北侧三元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业务电话：029-84831003

监督电话：029-62653939

传 真：029-62653889

网 址：<http://www.snzhijian.org.cn>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HG202500216W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灰水性钢结构专用漆	商 标	经建
规格型号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陕西宝塔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园区	收样日期	2025-03-04
生产单位	陕西宝塔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5-02-11
样品数量	300g	原编号或批号	/
样品状态描述	液体	合同编号	YWS20250304149
检测项目	VOC 含量	检测日期	2025-03-06 至 2025-04-08
检测依据	GB/T 23986. 2-2023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附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		
备注	/		

批准:  审核: 恒小平 主检: 崔春妮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HG202500216W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L	/	66	/	GB/T 23986.2-2023
以下空白					



检测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7222021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Nº 0040052

用地单位	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陕西物流城固柳林综合智慧物流园
用地位置	108 国道以南、陕飞铁路专线以西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约 293.31 亩（含代征道路及绿化约 44.8 亩）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公 告

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位于城固县柳林镇108国道以南国有土地一宗,土地使用面积16575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年限50年,土地用途:仓储用地,现将四至界限公告如下:

东: J3—J9 以本宗地界址连线为界。邻陕飞铁路专线;

南: J9—21 以本宗地界址连线为界。邻陕飞铁路专线;

西: J21—J1 以本宗地界址连线为界。邻村耕地;

北: J1—J3 以本宗地界址连线为界。邻渠道;

若有土地权属及四址界限争议,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申请复查,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上述公告的权益有效,我中心将准予登记发证。

地址: 城固县文化路中段

电话: 0916—7210989

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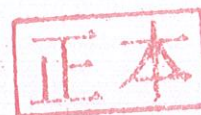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各类建设用地的可兼容性表

2 各类建设用地的可兼容性应符合表 2.2 规定。

用地性质 建筑类别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三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道路与交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	广场用地
		R1	R2	R3	A1	B1/B2	A2	B3	B4	A4	A5	A3	A6	A7	M	W	S	U	G1/G2	G3
居住类	普通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别墅	○	×	×	×	×	×	×	×	×	×	×	×	×	×	×	×	×	×	×
	公寓(单身、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公寓	√	√	√	○	○	○	○	○	○	○	○	○	×	×	×	×	×	×	×
	托幼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科研类	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类	大型金融商贸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办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综合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	×	○	○	×	√	○	○	○	×	×	×	×	×	×	○	×	×	×	×
	酒店式公寓(对外营业经营类)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类	行政办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文化娱乐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教学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仓储类	一类工业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二类工业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三类工业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储运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品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市政设施类	社会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允许设置(无限制条件)可以设置(有限制条件，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为不允许设置。



MH (2025) 06-Z14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No. MH (2025) 06-Z146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 B 厂房		联系电话	17792624647	
采样人员	薛佳启、杨鑫		样品数量	15 份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0 日		收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1 日	
监（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12 日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监测明细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与分析人员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MHFX033（2025.12.4）	薛佳启 杨鑫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MHFX002（2025.12.7）	姚天宇
备注	/				

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31070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No. MH (2025) 06-Z146

第 2 页，共 4 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点位	01 项目地下风向 10m 处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68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9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68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小时值）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向，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东北风，1.7	24.1	95.54
	第二次	东北风，1.9	27.5	95.27
	第三次	东北风，1.6	31.3	95.06
	第四次	东北风，1.3	29.4	95.11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东北风，1.7	25.6	95.70
	第二次	东北风，1.5	27.7	95.48
	第三次	东北风，1.4	30.8	95.12
	第四次	东北风，1.1	28.5	95.26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次	东北风，1.6	27.2	95.78
	第二次	东北风，1.8	29.4	95.53
	第三次	东北风，1.5	30.7	95.34
	第四次	东北风，1.2	28.5	95.60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名鸿检测
2014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No. MH (2025) 06-Z146

第 3 页, 共 4 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日均值）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2025 年 06 月 08 日	01 项目地下风向 10m 处	0.106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122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101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日均值）			
采样日期	风向，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 年 06 月 08 日	东北风，1.5	28.7	95.62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东北风，1.9	30.1	95.43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东北风，1.6	29.4	95.71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编制者:

室主任:

审核者:

签发者: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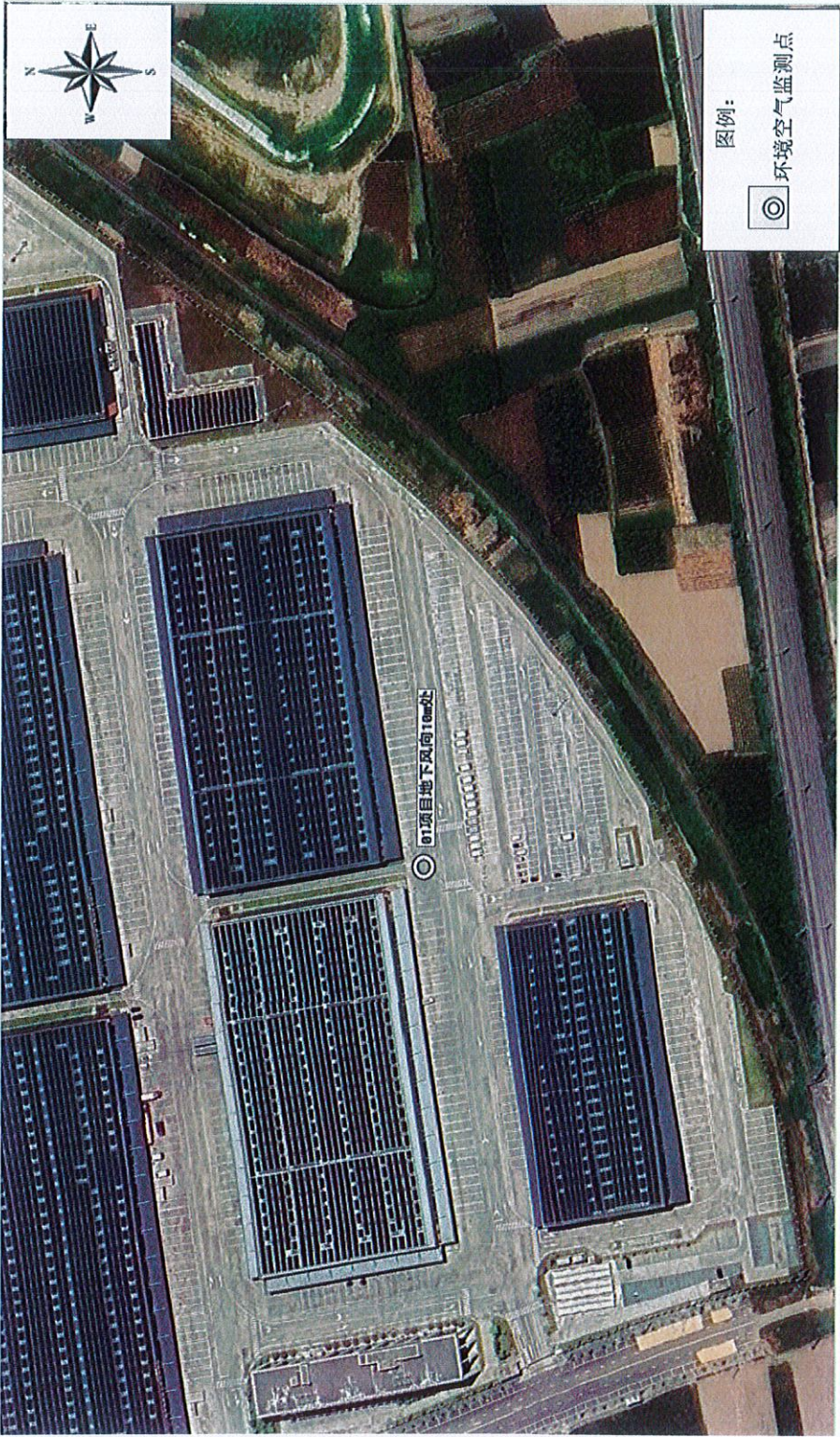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No. MH (2025) 06-Z146

第4页，共4页



以下空白

